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0年1-6月，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校生_____

郑元武_____

郭廷友_____

2020 年 7 月 21 日